

**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
(夏季)和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(夏季)
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北京大学《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(夏季)和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(夏季)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》和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启动 2024 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和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4 年夏季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符合学生个人奖励评选基本条件。
2. 在校期间获得过北京大学个人年度奖励。
3. 能够按期完成答辩，取得毕业证。
4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、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、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国家、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5. 对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，以及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学生典型（以下简称就业学生典型）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，在校期间获得过北京大学个人奖励

的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6. 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从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中择优推荐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(一) 我院可推荐的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人数为 14 人。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

培养类型	科学学位博士	专业学位博士	科学学位硕士	专业学位硕士 八年制
名额分配	7	3	2	2

我院可推荐的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人数为 4 人，从以上 14 人中择优推荐。

四、申请材料提交

申请人请于 4 月 8 日（周一）17:00 前将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夏季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和证明材料复印件交至教育处审核。其中 2023 年 9 月前依据各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评测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评测。初审标准请见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》（附件 2）。逾期未交者视为放弃此次优秀毕业生评选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申请材料提交：4 月 3 日至 4 月 8 日 17:00。
2. 院系评审：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，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

材料进行评选审核。

3. 院系答辩：4月11日，申请人需进行现场答辩，申请人最终得分为材料初评分加现场答辩分，材料初评分占比60%，现场答辩总分占比40%。

4. 公示：4月11日至4月15日，教育处将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学院将初评结果报医学部学生工作部，汇总后报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审核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对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，但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优秀毕业生要求情况的学生，学校将不授予其荣誉称号，并收回已发证书。

联系人：赵宇晗

联系电话：88196837

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教育处

2024年4月3日

附件：

1.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夏季优秀毕业生申请表
2.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